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4〕72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晋江流域东溪永春段 水环境综合治理（一期）工程项目建议书 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永春金禹水利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晋江流域东溪永春段水环境综合治理（一期）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：晋江流域东溪永春段水环境综合治理（一期）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409-350525-04-01-605691）建设，对改善部分河段防洪体系不健全、河道淤积、截污控污不彻底、河流生态脆弱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永春县湖洋镇、介福乡

三、项目单位：永春金禹水利有限公司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建设污水管网 10.5km、生态护岸 20.4km、生态隔离带 3.5 平方公里、垃圾收运 40 吨/日、污染底泥清理 3.6 万立方米、生态沟渠 11km。

五、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投资金额为 55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自筹。

六、项目建设的工期：按 18 个月控制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。涉及政府采购事宜报同级财政部门。

八、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9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9月23日印发
